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42號

抗 告 人 豪 葉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 昱 宏

抗 告 人 葉 世 淵

抗 告 人 李 秀 良

相 對 人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善 忠

代 理 人 施 鎧 瑋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本 院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所 為 108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6607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合 議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著有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美金0000000元，到期日108年8月21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經伊提示後，尚未悉數獲償，聲請裁定就其中美金295513元5角3分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原裁

01 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認為其應記載事項均已
02 具備，因而准許，即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雖謂：抗告人於108年8月23日已轉帳匯款新臺幣50
04 萬元給相對人，而該部分之金額應予扣除而未扣除，原審裁
05 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其情縱
06 使為真，亦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另一實體上之紛爭，應由抗
07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資以解決，要非本非訟事件程序得為審究
08 ，故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四、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
11 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
13 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9 法官 段奇琬

20 法官 蕭一弘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
23 錯誤提為由提起再抗告並繳納再抗告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怡臻